

关于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80000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800006 号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万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第1页共2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辰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娜 |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逸辰

中国·武汉

2026年3月16日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2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699,11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0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98,393.25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601,606.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800002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变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249.29
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初存放金额	5,148.53
加：2025 年度新增募集资金总额	-
减：2025 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归还金额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项目	金额（万元）
减：2025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0
加：202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大额存单到期赎回	2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2.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70.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兴”）及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好”）、南京万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优”）、南京万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昌”）及宁波巨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库”）作为“运营服务支持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南京万好、南京万优、南京万昌以及宁波巨库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



步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划拨款项。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	643963315	51,420,781.5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	643970076	2,913.4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161040100100401903	282,679.43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161040100100401884	434.5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	645052354	0.1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	645057359	0.6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	645063197	0.0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	645066402	0.09	活期存款
合计		51,706,809.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360.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49.29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49.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356.00	11,716.16		6,598.50	56.32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运营服务支持建设项目	否	7,644.00	7,644.00		7,650.79	100.09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	19,360.16		14,249.29	73.60				
合计		20,000.00	19,360.16		14,249.29	73.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产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前实施地点: “安徽、河南、山东”, 增加后实施地点: “安徽、河南、山东、福建、江苏及广东”。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81.1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玖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审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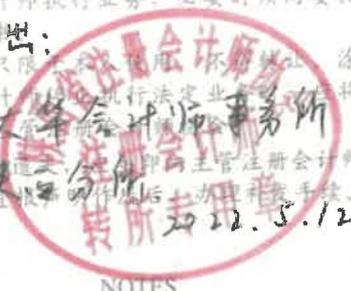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晓娜
 Full name: 李晓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6-22
 Date of birth: 1980-06-22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8006222021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800622202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须将本证书一并出示。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22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26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02 / 02



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杨逸辰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525199409240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30 日



杨逸辰